

附表二：送入必需物品詳細規範表

1130930 訂

項 目	數 量	限 制 條 件
衣、褲、帽、襪、內衣、內褲	每次各以三件為限	1. 長褲深藍色，短褲淺藍色，長短褲均不得有廠牌標誌及拉鍊、繩索、鈕扣。 2. 長內衣不得高領限白色及深藍色，短內衣以白色有袖無袖均可，不得有口袋、鈕扣、拉鍊、繩索（女性內衣不得有鋼圈），售價在三百元以內。 3. 內褲僅得寬鬆四角褲需素面不得有鈕扣、緊身及三角褲，顏色不得紅色及粉紅色。 4. 帽限禦寒用毛帽深色素面不得有廠牌標誌。 5. 襪以包裹腳踝 30 公分內之黑色不得有廠牌標誌。
被、毯、床單、枕頭、肥皂、牙膏、牙刷及毛巾	每次各以一件為限	1. 被、毯、被套、枕套、床單以素面淺藍色單人 4.5X6.5 呎為限。 2. 肥皂以透明無雜質並切對半寄入。 3. 牙刷以塑膠一體成形不得有組裝功能。 4. 毛巾以素面 80 公分以內，顏色不得紅色、粉紅、紫色等或有廠牌標誌、壓紋、運動毛巾及高彈性能毛巾。
眼鏡	每次以一副為限	1. 眼鏡限深色單一顏色。 2. 鏡片不得有顏色或可變色。 3. 眼鏡材質僅限塑膠鏡片及塑膠鏡框。 4. 眼鏡外觀不得有金屬製品或螺絲外露。 5. 眼鏡不得有廠牌標誌。
圖書、雜誌	每次以三本為限	（不得有裸露三點圖片，及猥褻煽情書籍。如：誘惑寫真集禁止寄入）
筆	每次以三支為限	（筆不得有彈簧功能）
親友照片	以三張為限	（照片尺寸應小於4X6為限，不得護貝）。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依收容人實際需求寄入		（如：健保卡，身心障礙證）
信封、信紙	信封 50 個信紙 100 張	